

关于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一、产品变更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本公司将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整体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变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产品名称、产品类型、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产品管理费、产品托管费、业绩报酬、收益分配等，同时修订产品法律文件。

具体法律文件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及法律文件变更说明》。

二、合同变更流程安排

本公司将于 **2022年8月2日** 通过公司网站发布本公告，并及时向客户发送《关于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将本次法律文件变更告知客户。

征询意见期为自 **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5日下午15:00（不含）止**。

1、如果客户**同意**本次法律文件变更，管理人提供如下表决方式：

（1）客户提交书面意见

客户请按本公告附件三《关于同意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回函》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本人签字或盖章，于 **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2日下午17:00止（以收件时间为准）** 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至：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7楼，收件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收），邮编310020，电话0571-87901973（如客户选择收件方付费仅可选EMS。其他快递无法接受收件方付费且不接收平信）；

（2）客户（仅限个人投资者，下同）登录管理人指定的浙商证券汇金谷手机APP进行投

票

自 **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4日晚上23点59分59秒(含)止** (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管理人提供指定的浙商证券汇金谷手机 APP 专用通道为客户进行投票。客户登录浙商证券汇金谷手机 APP, 在首页点击“汇金金算盘产品变更”的图片广告, 进入指定页面选“**同意**”选项。

2、如果客户**不同意**本次法律文件变更事宜的, 管理人保障其退出的权利, 并提供如下表决方式:

(1) 客户应于 **2022年8月25日下午15:00(不含)之前**自行提出解约申请, 管理人办理全部持有份额自动退出。

(2) 客户提交书面意见

客户请具体按本公告附件二《关于不同意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回函》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本人签字或盖章, 于**自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2日下午17:00止(以收件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至: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7楼, 收件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收), 邮编310020, 电话0571-87901973(如客户选择收件方付费仅可选EMS。其他快递无法接受收件方付费且不接收平信)。

(3) 客户(仅限个人投资者, 下同)登录管理人指定的浙商证券汇金谷手机 APP 进行投票

自 **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4日晚上23点59分59秒(含)止** (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管理人提供指定的浙商证券汇金谷手机 APP 专用通道供客户进行投票。客户登录浙商证券汇金谷手机 APP, 在首页点击“汇金金算盘产品变更”的图片广告, 进入指定页面选“**反对**”选项。

3、当出现以下①~④中任意一种情况, 且客户在 **2022年8月25日下午15:00(不含)之前**没有自行提出解约申请, 则(1)如客户**截至2022年8月25日下午15:00**仍持有产品份额余额的, 视同客户同意本次法律文件变更, 且不影响本次法律文件变更生效, 客户可以在本集合计划变更生效后申请解约, 由此可能引发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2)如客户**截至2022年8月25日下午15:00**没有持有产品份额余额的, 视同客户不同意本次法律文件变更, 由管理人委托代销机构浙商证券在产品变更生效日之前为客户办理强制解约手续, 原《资产管理合同》自强制解约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终止:

① 客户书面答复不同意变更的回函; 或

- ② 客户书面回复意见不明确；或
- ③ 客户在浙商证券汇金谷手机 APP 选择“反对”；或
- ④ 客户没有按本公告要求回复意见的。

三、合同变更的效力

本次变更法律文件将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同日生效，原《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四、重要提示

1、本管理人将设置意见征询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均可以办理解约业务，以保障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选择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

2、对于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应按本公告约定自行办理解约业务，即以客户发起解约申请视为客户行使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即，不同意的客户提交书面不同意意见函或通过浙商证券汇金谷手机 APP 选择“反对”投票后，还应自行发起办理解约业务。

3、根据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客户自行发起解约申请，其持有份额自动退出，该解约退出份额，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4、投资者如果对本次法律文件变更提交纸质答复函，请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信函。

5、同一客户同时采用书面意见回复和浙商证券汇金谷手机 APP 投票进行表决意见的，若各类方法意见相同时，视为同一表决意见；如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邮寄送达有效期内收件人实际收到的时间为准；浙商证券汇金谷手机 APP 投票送达时间以系统中显示提交时间为准。

6、本变更公告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网站（<http://www.stocke.com.cn>）查阅，客户欲更详细了解本次法律文件变更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指定网站（<http://www.stocke.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95345 垂询。

7、本次法律文件变更涉及全文变更，即由本集合计划法律文件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的法律文件，包括《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招募

附件一：

关于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及法律文件变更说明

本次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大集合”）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涉及主要变更要点如下：

一、主要变更要点

（一）《基金合同》“第一部分 前言”

1、《基金合同》“第一部分 前言”按公募基金现行法律法规对订立合同的依据进行补充完善

原大集合	本基金
<p>为规范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u>（以下简称“<u>《基金法》</u>”）、<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u>《运作办法》</u>”）、<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u>《销售办法》</u>”）、<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u>《信息披露办法》</u>”）、<u>《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u>、<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u>《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u>、<u>《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u>（以下简称“<u>《运作管理指引》</u>”）、<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u>（以下简称“<u>《信息披露特别规定》</u>”）、<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u></p>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基金合同》“第一部分 前言”新增本基金特有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二) 《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

1、调整“申购、赎回、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的释义内容

原大集合	本基金
参与：指委托人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投资者可采用手动申购和自动申购两种方式申购基金份额，自动申购是指销售机构技术系统自动生成基金份额的申购指令，将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基金份额，除自动申购方式以外的申购为手动申购
退出：指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说明书的约定向管理人卖出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集合计划份额，并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投资者可采用手动赎回和自动赎回两种方式赎回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是指当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销售机构技术系统自动触发基金份额赎回指令，将基金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可用
自动参与、退出：指委托人进行集合计划签约，管理人为委托人开通自动参与、退出集合计划功能，通过系统自动生成委托人参与、退出指令，委托人无需手工操作。	
解除自动参与、退出：委托人对集合计划解约，不再参与集合计划，其持有份额自动退出。	

<p>资金保留额度：委托人设定的在一定期限内拟保留在账户中不参与集合计划的资金数额。</p>	<p>资金，除自动赎回方式以外的赎回为手动赎回</p> <p>证券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投资者选择自动申购方式的，可设置证券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在日终自动申购时，超过预留资金额度的资金才能用于自动申购基金份额</p>
--	---

2、新增“摊余成本法”“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销售服务费”释义

“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暂估净收益

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指以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预估年资产收益率

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三）《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变更

产品名称由“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

2、产品类型变更

产品类型由“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3、目标规模

原大集合	本基金
<p>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及存续期前 3 个月为试点期，试点期的目标规模为 15 亿份。试点期过后，存续期的目标规模为 50 亿份。</p>	<p>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4、新增“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相关条款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费率水

平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基金合同》“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根据基金变更注册情况，新增基金的历史沿革章节如下：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由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注册而来。

原集合计划于2013年3月4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152号文）《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予以备案通过，原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原集合计划自2012年12月18日起募集，募集结束后于2013年1月14日成立。《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于2013年1月14日生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31号），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正式成立。原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运作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原集合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变更注册，并于2022年4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79号《关于准予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原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

自2022年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时失效，原集合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当事人将按照《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

（五）《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调整申购及赎回相关条款

1、调整“申购的数额限制”及新增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具体变更对照如下：

原大集合	本基金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本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

<p>集合计划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人民币，每次追加参与金额为 1,000.00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p>	<p>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原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则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p>
<p>单一账户最高参与上限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规模上限的 2%；</p>	<p>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2、调整“赎回的数量限制”

原大集合	本基金
<p>本计划一次签约，自动退出，不限制退出次数。</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数量不设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 0.01 份（含 0.0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p>

3、新增“申购与赎回的方式”

新增“申购与赎回的方式”的条款如下：

“投资者可采用手动申购和自动申购两种方式申购基金份额，自动申购是指销售机构技术系统自动生成基金份额的申购指令，将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基金份额，除自动申购方式以外的申购为手动申购。

投资者选择自动申购方式的，可设置证券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在日终自动申购时，超

过预留资金额度的资金才能用于自动申购基金份额。

投资者可采用手动赎回和自动赎回两种方式赎回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是指当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销售机构技术系统自动触发基金份额赎回指令，将基金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可用资金，除自动赎回方式以外的赎回为手动赎回。”

4、调整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原大集合	本基金
<p>参与的原则</p> <p>(1)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始终为 1 元；</p> <p>.....</p>	<p>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基准进行计算，<u>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低于 1.00 元的情况除外</u>；</p> <p>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p> <p>3、<u>当日的手动申购与手动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u>；</p>
<p>退出的原则</p> <p>(2) <u>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开放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u>；</p> <p>(3) <u>退出金额不包含当期收益，该收益在下一收益分配日分配</u>；</p> <p>(4) <u>解约退出份额，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u>。</p>	<p>4、<u>当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其累计未结转收益将在月度分红时支付</u>；</p>

5、新增“强制赎回费用”

新增强制赎回费用的条款如下：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基金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 以上的赎回申请（指超过基金总份额 1% 以上的部分）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1) 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

(2)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6、补充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原大集合	本基金
<p>参与的原则</p> <p>(3) 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p> <p>.....</p> <p>(5) 当全部参与申请的金额超过本集合计划的目标规模时，管理人对当日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按照参与资金的比例进行确认，比例确认后不符合本计划最低参与金额要求的参与申请则不予确认。但由于司法冻结等原因</p>	<p>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本基金出现当日已实现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已实现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申购。 5、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当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基金管

<p>导致退出申请失败，引起本集合计划的份额超过目标规模的情况，不受本集合计划目标规模限制；</p> <p>(6)大宗交易卖出、ETF 赎回等因交易规则规定确认时间晚于参与时间的资金，当日不能参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交易规则等实际情况，确定委托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条件。</p>	<p>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使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上限时，或使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时。</p> <p>8、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p> <p>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10、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时。</p> <p>11、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1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1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4、6、8、9、10、12、</p>
---	---

	<p>13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 5、7、11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	--

7、补充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原大集合	本基金
<p>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p> <p>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p> <p>(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p> <p><u>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3、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u>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u></p> <p><u>5、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u></p>

6、本基金出现当日已实现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已实现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本基金的赎回。

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决定履行适当程序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的。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第 4 项除外）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发生上述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

	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8、调整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原大集合	本基金
<p>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本计划<u>不设巨额退出限制</u>。</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 <u>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u></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u></p> <p><u>（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u></p> <p><u>（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u></p>

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

	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 <u>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u>
--	--

9、调整 “基金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相关条款

原大集合	本基金
<p>(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p> <p>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p>	<p><u>十三、基金份额的转让</u></p> <p><u>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u></p> <p><u>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于现金管理产品份额转让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p> <p>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p>	<p><u>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u></p> <p><u>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u></p> <p><u>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u></p>

	<p>行是指<u>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u></p>
<p>(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p>	<p><u>十七、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u>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u>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u></p>

10、补充“基金转换”、“基金的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份额质押”等条款

原大集合	本基金
-	<p><u>十二、基金转换</u>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	<p><u>十五、基金的转托管</u>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p>

	<p>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相关规则请参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办理转托管的销售机构因技术系统性能限制或其它合理原因，可以暂停该业务或者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托管申请。</p>
-	<p><u>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u></p> <p>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p>
-	<p><u>十八、基金份额质押</u></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登记机构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p>
-	<p><u>十九、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以及相关业务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p><u>二十、基金申赎安排的补充和调整</u></p> <p>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p>

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

（五）《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新增基金管理人的义务相关条款

变更为基金后，新增基金管理人的义务相关条款如下：

“（26）应加强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密切关注重大政策调整、证券市场波动、节假日等可能引起基金规模大幅波动的情况，及时调整投资组合，确保现金类资产占比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相匹配；

（27）应每日向销售机构提供基金投资组合当日可变现资产规模，配合销售机构做好证券交易交收；

（28）应加强基金操作风险管理，针对基金申购赎回数据无法正常生成、份额无法及时到账、发生严重差错、投资者资金账户透支等情况，制定应急机制；

（29）应与销售机构根据《运作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签署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书面协议应包括因投资亏损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元，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六）《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调整投资的相关条款

涉及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关联交易、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禁止行为等内容的主要条款对照如下：

内容	原大集合	本基金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是在不影响委托人正常证券交易的前提下，委托人用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前期下，力争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稳定增值。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是在不影响委托人正常证券交易的前提下，委托人用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鉴于此特殊性，本计划的投资更加注重安全性和流动性，在此	-

	基本上承受较小的市场风险获得追求适度收益。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活期及一年以内(含一年) <u>定期、通知存款和协议存款</u> ；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期限在一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 <u>货币市场基金</u> ；剩余存续期限在 397 天以内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最高评级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 <u>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u> ；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u>超短期融资券</u>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其中， <u>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u> 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若无债项信用评级，按主体信用评级； <u>超短期融资券</u> 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关联交易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 <u>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u> 发行的证券，但其 <u>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7%。</u> （ <u>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u> ）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u> 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 <u>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u>

		<p><u>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u></p>
<p>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资产配置将严格遵循保证高流动性基础上适度提高收益的原则，设置了活期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通过活期存款、短期逆回购等资产配置保证集合计划流动性。在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资产配置提高收益率。在新股申购日、季末和长假等对流动性产生较大冲击的特殊时点，将提前做好预判及时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以适应不同事件带来的流动性需求。</p> <p>2、银行存款投资策略</p> <p>根据集合计划的规模情况，将存款资金按比例分别存放为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用以保障委托人证券交易资金交收和支付取款；定期存款用以争取高利率收益。定期存款采用多存单组合方式，以便大额退出时逐一解付，降低收益率的波动。为防范信用风险，投资选择资产质</p>	<p><u>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u></p> <p><u>1、资产配置策略</u></p> <p><u>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市场结构变化和短期资金供给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未来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各剩余期限到期收益率、利息支付方式和再投资便利性），并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日均成交量、交易方式、市场流量）和风险特征（信用等级、波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量。</u></p> <p><u>2、个券选择策略</u></p> <p><u>本基金将优先考虑安全性因素，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以规避风险。在基金投资的个券选择上，本基金首先将各券种的信用等级、剩余期限和流动性（日均成交量和平均每笔成交间隔时间）进行初步筛选；然后，根据各券种的收益率与剩余期限的结构</u></p>

<p>量良好、信用等级较高的多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散存放存款资金。</p> <p>3、逆回购投资策略</p> <p>逆回购利率的影响因素主要是市场对资金的需求和供给，故本计划将严密跟踪市场环境、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等变化，以及及时准确地预判回购利率，提高投资收益。为防范信用风险，逆回购交易对手方主要选择规模较大、信用记录良好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等。</p> <p>4、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策略</p> <p>优先选择规模较大、流动性好的货币市场基金以保证本计划的高流动性，并结合对各货币市场基金收益能力的考量，重点选择操作风格稳健、历史绩效指标较优的基金品种。</p> <p>5、债券投资策略</p> <p>根据对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确定并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期限。在预期短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的平均期限，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在预期短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的平均期限，以获得资本利得或锁定较高的利率水平。为控制流动风险，组合债券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同时，将所投资债券的主体信用等级严格控制在 AAA，防范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p>	<p>合理性，评估其投资价值，进行再次筛选；最后，根据各券种的到期收益率波动性与可投资量（流通量、日均成交量与冲击成本估算），决定具体投资比例。</p> <p>3、久期策略</p> <p>本基金根据对未来短期利率走势的研判，结合货币市场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要求及其相关的投资比例规定，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市场短期利率上升时，本基金将通过增加持有剩余期限较短债券并减持剩余期限较长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当预期市场短期利率下降时，则通过增持剩余期限较长的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p> <p>4、回购策略</p> <p>根据回购市场利率走势变化情况，在回购利率较低时，本基金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利用正回购操作循环融入资金进行债券投资，提高基金收益水平。另一方面，本基金将把握资金供求的瞬时效应，积极捕捉收益率峰值的短线机会。如新股发行期间、年末资金回笼时期的季节效应等短期资金供求失衡，导致回购利率突增等。此时，本基金可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拆借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p> <p>5、套利策略</p> <p>不同交易市场或不同交易品种受参与群</p>
--	---

		<p>体、交易模式、环境冲击、流动性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定价差异，从而产生套利机会。本基金在充分论证这种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适度进行跨市场或跨品种套利操作，提高资产收益率。如跨银行间和交易所的跨市场套利，期限收益结构偏移中的不同期限品种的互换操作（跨期限套利）。</p> <p>6、现金流管理策略</p> <p>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要求，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p>
<p>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p>	<p>2、投资比例</p> <p>(1) 活期及一年以内（含一年）定期、通知存款和协议存款的投资比例为：50%-100%；</p> <p>(2) 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期限在一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的投资比例为：0-50%；</p> <p>(3) 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为：0-50%；</p> <p>(4) 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0-50%。</p>	<p>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 股票；</p> <p>(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p> <p>(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p> <p>(4) 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在最高级以下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若无债项信用评级，按主体信用评级），主体信用评级在最高级以下的超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p>

<p>1、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p> <p>2、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p> <p>3、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p> <p>4、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则确定评级；</p> <p><u>(5) 期限在 1 个月以上的债券回购；</u></p> <p><u>(6) 资产支持证券；</u></p> <p><u>(7) 其他基金；</u></p> <p><u>(8)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u></p> <p><u>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u></p> <p>2、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p> <p><u>(1)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240 天；</u></p> <p><u>(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p> <p><u>(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u></p> <p><u>(4)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如果基金投资有存款期限，且协议中约定可以无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该比例限制；</u></p> <p><u>(5)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家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u></p>
---	---

5、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6)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7)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8)本基金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工作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9)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0) 本基金的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该项规定投资

		<p>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u>(12) 本基金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若无债项信用评级，按主体信用评级）；投资于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u></p> <p><u>上述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u></p> <p><u>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u></p> <p><u>(1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u></p> <p><u>(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u></p>
--	--	--

		<p>求应当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u>(15) 本基金参与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40%，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 1 天期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u></p> <p><u>(1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 10%；</u></p> <p><u>(17) 对于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5% 的交易对手，基金管理人对该交易对手及其质押品均应当有内部独立信用研究支持，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u></p> <p><u>(18) 以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u></p> <p><u>(19)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u></p>
--	--	--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p>	<p><u>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u></p> <p><u>(20)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u></p> <p>(2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但须提前公告。</p> <p><u>除上述第 (1)、(7)、(11)、(14) 项以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u></p>
--	---

		<p>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业绩比较基准	<p>原业绩报酬提取基准</p> <p><u>本次分红权益期起始日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120%</u></p>	<p><u>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u></p> <p><u>本基金定位为现金管理工具，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u></p> <p><u>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风险收益特征	<p><u>本集合计划属低风险低收益类产品，适合于风险承受度低的投资者。</u></p>	<p>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一般市场情况下，长期风险收益特征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p>

(七) 《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调整产品费用

1、调低“固定管理费”

原大集合的管理费为 0.7%/年，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变更为基金后，基金管理人固定管理费约定如下：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新增“销售服务费”

变更为基金后新增销售服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约定如下：

“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删除业绩报酬的提取

原大集合约定管理人对委托人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提取基准的部分，提取其中的 35% 作为业绩报酬。

变更为基金后不再收取业绩报酬。

（八）《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主要条款对照如下：

内容	原大集合	本基金
收益分配原则	<p>1、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按月分配。</p> <p>2、每月度按照分红权益期末公布的收益率分配收益，将当月实现收益全部分配。</p> <p>3、<u>委托人在月度分红日前解约退出的，则按当期公布年化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获得收益。</u></p> <p>4、当日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开放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益；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开放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p> <p>5、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到本季度末不足1个月的，管理人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6、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p>	<p>(1)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 <u>本基金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u></p> <p>(3) <u>本基金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列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且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当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与暂估值有差异时，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说明造成差异的具体原因；</u></p> <p>(4) <u>本基金根据每日暂估收益情况，将当日暂估收益计入投资人账户，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u></p> <p>(5) <u>本基金收益月度支付时，如当月累计实际未付收益为正，则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当月累计实际未付收益等于零时，不支付现金收益；若当月累计实际未付收益为负，为投资者缩减其相应份额。遇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启动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u></p> <p>(6) <u>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不支付其累计实际未付收益，将在月度分红日以现金分</u></p>

		<p><u>红方式与投资者结清;</u></p> <p>(7)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p> <p><u>(8) 投资者解约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进行收益分配;</u></p> <p>(9)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收益分配计算方法</p>	<p>客户 A 本次分红权益期,享有的提取业绩报酬前的分红收益 Y(A)计算方式为:</p> $Y(A) = \sum_{i=a}^b [F(A)_i \times (MRC + MRB_i - Cost_i)]$ $MRC = I/S \times P$ $S = \sum_{i=a}^b F_i$ <p>其中: a 为本次分红权益期起始日; b 为本次分红权益期截至日;</p> <p>$F(A)_i$ 为客户 A 在本次分红权益期第 i 日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数量,若 A 客户当日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则 $F(A)_i = 0$</p> <p>MRC 为本次分红权益期每日每份额存款收益;</p> <p>MRB_i 为本次分红权益期第 i 日除存款外的回购与债券等收益;</p> <p>$Cost_i$ 为本次分红权益期第 i 日集合计划相</p>	<p>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p> <p>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 = 当日基金暂估净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p> <p>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按每日复利折算出的年收益率。计算公式为:</p> <p>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 =</p> $\left[\left(\frac{\sum_{i=1}^7 R_i}{7} \right) \times \frac{365}{10000} \right] \times 100\%$ <p>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p> <p>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如不足七日,则采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p>

	<p>关费用；</p> <p>I 为本次分红权益期集合计划银行存款净收益；</p> <p>S 为本次分红权益期集合计划份额累计积数；</p> <p>F_i 为本次分红权益期第 i 日的享受收益分配权份额总数；</p> <p>P 为每一份额参与价格（每份 1 元）。</p> <p>Y(A)扣除客户 A 本次分红权益期应提取的业绩报酬，即为本次收益分配日应分配给客户的分红收益金额。</p>	
收益方案信息披露	<p>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须载明收益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告知委托人。管理人至少在收益分配日前 2 个工作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本基金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分红期截止日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分红期截止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规定网站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内容应包括：分红期内每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实际收益与暂估收益存在差异时，需要向投资者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u></p>

(九) 《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调整估值方法

在估值方法方面，主要条款对照如下：

原大集合	本基金
<p>本产品采用计算<u>预期收益率</u>的方法对产品进行估值。</p>	<p>1、本基金采用<u>摊余成本法</u>估值，并通过计算<u>暂估收益率</u>的方法每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按照下列方</p>

- 1、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季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分红期内遇定期存款提前解付，按调整后利率计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
- 2、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预提收益；
- 3、货币市场基金的预提收益为基金公司公布的前一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 4、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

同时，采用公允价值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

当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时，或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管理人应当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管理人

法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

(1)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

(2)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预提收益；

(3) 债券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

由于本基金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当变现所持有的资产时，变现价格与该方法估值价格的差异将于变现当日集中反映，从而可能导致变现当日本基金收益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具体而言，当估值价格高于变现价格时，变现当日收益可能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当估值价格低于变现价格时，变现当日收益可能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投资者应知晓并接受该风险。基金管理人不对由于采用该估值方法而产生的后果及风险承担责任。

2、为了避免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

<p>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并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产品的偏离度目标。</p> <p>.....</p> <p>6、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推广机构网点通告委托人。</p>	<p>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u>0.25%</u>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u>5 个交易日</u>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u>0.25%</u>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u>0.5%</u>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u>5 个交易日</u>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u>0.5%</u>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u>0.5%</u>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u>0.5%</u>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u>0.5%</u>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u>或者履行适当程序后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u></p> <p>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最新规定估值。</p>
---	---

(十) 《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补充信息披露内容

原大集合	本基金
-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p>

	<p>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4、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本基金由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	---

转型而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三) 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和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 = 当日基金暂估净收益 / 当日基金份额总额 × 10000

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按每日复利折算出的年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left[\left(\frac{\sum_{i=1}^7 R_i}{7} \right) \times \frac{365}{10000}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

	<p>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如不足七日，则采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交易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p> <p>4、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分红期截止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规定网站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内容应包括：分红期内每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实际收益与暂估收益存在差异时，需要向投资者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p>
<p>(一)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p>	<p>(四)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p> <p>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于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年化预期收益率(详见“第十二章 集合计划的估值”)。该收益率不代表实际客户年化收益率水平。</p> <p>披露方式:管理人网站</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p> <p>4、年度审计报告</p> <p><u>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u></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u></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u>规定网站</u>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u>规定报刊</u>上。</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基金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	--

<p><u>委托人提供。</u></p>	
<p>2、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等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p> <p>(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p> <p>(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p> <p>(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p> <p>(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p> <p>(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p> <p>(10)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p> <p>(1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13)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p>	<p>(五)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u>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u>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u></u></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u>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u></p> <p>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p> <p><u>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u></p> <p><u>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p> <p><u>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p> <p><u>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u></p> <p><u>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p> <p>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u>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u></p>

	<p>10、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p> <p>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u>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u></p> <p><u>14、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u></p> <p><u>15、基金资产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u></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u>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u></p> <p><u>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在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情形；</p> <p><u>21、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形；当“影子定价”</u></p>
--	---

	<p><u>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2 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形；</u></p> <p><u>22、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u></p> <p><u>23、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p> <p><u>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u></p>
-	<p><u>(六) 澄清公告</u></p> <p><u>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u></p> <p><u>(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u></p> <p><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u></p> <p><u>(八) 清算报告</u></p> <p><u>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的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的报刊上。</u></p> <p><u>(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u></p>

(十一)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修改基金合同变更相关内容

原大集合	本基金
<p>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1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p> <p>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在其网站公告形式或书面通知等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合同变更生效日（从网站公告发布日至合同变更生效日至少有 15 个工作日，含公告发布日与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有权在开放期退出，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在开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委托人答复不同意变更但未在开放期退出的，视同委托人接受本合同变更，且不影响合同变更的</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p>

<p>生效。</p> <p><u>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u></p> <p><u>4、委托人、管理人、受托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u></p>	
<p>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p>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u>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并展期的；</u></p> <p><u>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u></p> <p><u>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u></p> <p><u>4、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u></p> <p><u>5、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时；</u></p> <p><u>6、发生存款银行破产、回购交易对手不能履约且质押物大幅贬值等极端信用风险事件，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发生重大损失；</u></p> <p><u>7、由于战争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u></p> <p>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u></p> <p><u>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u></p> <p><u>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u></p> <p><u>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u></p> <p>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u>5 个工作日内</u> 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p> <p>2、<u>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u></p> <p>3、<u>清算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u></p> <p>4、清算结束后 <u>5 个工作日内</u> 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p> <p>5、<u>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u></p>	<p>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u>30 个工作日内</u> 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p> <p>2、<u>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u></p> <p>3、<u>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u></p> <p>4、<u>基金财产清算程序：</u></p> <p><u>(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u></p> <p><u>(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u></p> <p><u>(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u></p> <p><u>(4) 制作清算报告；</u></p> <p><u>(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u></p> <p><u>(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u></p> <p><u>(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u></p> <p>5、<u>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u></p> <p><u>四、清算费用</u></p>
---	---

	<p><u>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u></p> <p><u>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u></p> <p><u>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u></p> <p><u>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u></p> <p><u>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u></p> <p><u>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u></p> <p><u>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u></p>
--	--

(十二)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约定

根据《基金法》和《运作办法》的规定，在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基金合同》中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约定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议事内容与程序；表决和计票规则等。

(十三) 删除《资产管理合同》中“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相关内容
根据公募基金合同填报指引，删除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相关内容。

原大集合	本基金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二) 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p> <p>存续期间, 管理人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以受让方式持有集合计划份额。</p> <p>(三) 参与比例或金额</p> <p>存续期,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比例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p> <p>存续期间,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的, 管理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后方可办理自有资金退出业务。告知方式为管理人指定披露网站公告。</p> <p>(四)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享有收益分配, 并承担相应责任。</p> <p>(五) 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p> <p>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按照本合同约定, 根据持有份额的</p>	<p>无</p>

比例，与其他份额持有人一起承担风险，一起享受收益。

(六) 自有资金退出: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部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时管理人有权办理自有资金退出业务，办理该业务前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告知方式为管理人指定披露网站公告。

3、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十四) 《招募说明书》全文条款对照《计划说明书》“基本信息”相关内容

内容	原大集合	本基金
名称	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u>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u>
类型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u>基金的类别：货币市场基金</u>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及存续期前 3 个月为试点期，试点期的目标规模为 15 亿份。试点期过后，存续期的目标规模为 50 亿份。	无 <u>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期限。	<u>不定期</u>
推广期&募集期	推广期为推广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u>本基金变更生效后不适用募集期相关条款</u>
封闭期&开放期	封闭期：不设封闭期； 开放期：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u>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u> <u>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u>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u>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 元。</u>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人民币 50,000.00 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的整数倍	<u>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原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则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u>
相关	1、认购费/申购费：0%；	1、申购费：0%；

费率	<p>2、退出费：0%；</p> <p>3、管理费：<u>0.7%</u>；</p> <p>4、托管费：0.05%；</p> <p>5、<u>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超过本次分红权益期起始日基准活期存款利率*120%的部分，管理人计提其中的35%作为业绩报酬</u></p> <p>6、其他费用：交易费用、集合计划登记注册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2、赎回费：0%；</p> <p>3、管理费：<u>0.3%</u>；</p> <p>4、托管费：0.05%；</p> <p>5、<u>销售服务费：0.25%</u>；</p> <p>6、<u>其他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u></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集合计划属低风险低收益类产品，适合于风险承受度低的投资者</p>	<p><u>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u>，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u>一般市场情况下，长期风险收益特征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u></p>

(十五)《招募说明书》对照《计划说明书》调整“当事人”相关内容、《招募说明书》补充“五、相关服务机构”相关内容

内容	原大集合	本基金
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推广机构 & 基金销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	<p>(一) 基金销售机构</p> <p>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p> <p>法定代表人：吴承根</p>

售机构		<p>联系人：高扬 联系电话：（0571）87901963 传真：（0571）87901955 网址：www.stocke.com.cn</p> <p><u>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的相关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u></p>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p>（二）登记机构</p> <p>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4008-058-058 联系人：赵亦清</p>
律师事务所	无	<p>（三）<u>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u></p> <p><u>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u> <u>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u> <u>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u> <u>负责人：韩炯</u> <u>电话：（021）31358666</u> <u>传真：（021）31358600</u> <u>联系人：丁媛</u> <u>经办律师：安冬、丁媛</u></p>
审计基金	无	<p>（四）<u>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u></p> <p><u>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u></p>

<p>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合伙) <u>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u> <u>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u> <u>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u> <u>电话：（010）82250666</u> <u>联系人：宜军民</u> <u>经办会计师：宜军民、李鑫</u></p>
------------------	--	--

(十六) 调整完善风险揭示

1、《招募说明书》“重要提示”新增相关内容

原大集合	本基金
<p><u>特别提示：</u></p> <p>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p>	<p><u>重要提示：</u></p> <p><u>“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原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而来，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原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152号文）《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予以备案通过。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证监许可〔2022〕879 号准予变更注册，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时失效。</u></p>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草案）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技术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收益品种，一般市场情况下，长期风险收益特征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申购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招募说明书》“十六、风险揭示”调整特有风险揭示内容

原大集合	本基金
<p>(一) 市场风险</p> <p>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p> <p>1、政策风险</p> <p>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p> <p>2、经济周期风险</p> <p>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p> <p>3、利率风险</p> <p>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p> <p>4、基金业绩风险</p> <p>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集合计划的收益率。</p> <p>5、购买力风险</p>	<p>(一) 市场风险</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而其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p> <p>1、政策风险</p> <p>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p> <p>2、经济周期风险</p> <p>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p> <p>3、利率风险</p> <p>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p> <p><u>4、收益率曲线风险</u></p> <p><u>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u></p> <p>5、再投资风险</p> <p>再投资获得的收益又被称为利息的利息,这</p>

<p>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p> <p>6、再投资风险。</p> <p>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p>	<p>一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再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并可能影响到基金投资策略的顺利实施。</p> <p>6、购买力风险</p> <p>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p>
<p>(二) 管理风险</p> <p>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p> <p>(七) 技术与操作风险</p> <p>1、系统故障风险</p> <p>本计划存在由于代销系统故障，导致当日委托人参与、退出产品的指令无法及时生成并发送的风险。</p> <p>2、人工操作失误</p> <p>本计划存续期内中可能发生因人工操作失误导致划款指令错漏、发送不及时或参与退出等数据发送延迟而导致的风险。</p> <p>3、资金划付通道故障</p> <p>资金划付过程中任何一个环节(管理人、托管人、存款银行)发生操作故障，可能引发经纪业务客户申购新股、购买股票等证券交易无</p>	<p>(二) 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p> <p>基金管理人等相关当事人的业务发展状况、人员配备、管理水平与内部控制等对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因业务扩张过快、行业内过度竞争、对主要业务人员过度依赖等可能会产生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风险。</p> <p>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欺诈行为及交易错误等风险。基金管理人内部各部门均对部门可能的风险点进行梳理和查漏补缺，通过培养员工责任感，设置奖惩机制，规范操作流程等措施，尽可能降低误操作带来的风险。</p> <p>(七) 技术风险</p> <p>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及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申购、赎回本基金。在本基金的投资、申购、赎回、服务与后台运作等业务过程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差错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p>

<p>法正常交收。</p>	<p>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销售机构等。基金管理人会定期检测内部设备，培训相关人员，同时增强与外部合作机构的技术交流，关注系统的更新升级，尽可能保证技术合作的顺利开展，降低此类风险发生概率。</p>
<p>（三）流动性风险</p> <p>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p>	<p>（三）流动性风险</p> <p>流动性风险指因市场交易量不足等原因，导致本基金投资标的不能迅速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大部分债券品种的流动性较好，也存在部分企业债等品种流动性相对较差的情况；本基金对银行存款的投资是在充分考虑组合流动性管理需要的前提下，但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基金赎回量较大可能会影响到银行存款的流动性和投资收益。在特殊市场情况下（加息或是市场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会普遍存在债券品种交投不活跃、成交量不足的情形，此时如果基金赎回量较大，可能导致基金收益出现较大波动。</p> <p><u>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u></p> <p><u>本基金以开放式的方式运作，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申购、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章节。为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将合理控制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包括但不限于：</u></p> <p><u>（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u></p>

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2)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提示投资人注意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2、拟投资市场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拟投资的资产类别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但是在特殊市场环境下本基金仍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历史经验和现实条件，制定出现金持有量的上下限计划，在该限制范围内进行现金比例调控或现金与证券的转

化。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会进行标的的分散化投资并结合对各类标的资产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以防范流动性风险。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内部巨额赎回应对机制,对基金巨额赎回情况进行严格的事前监测、事中管控与事后评估。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流动性评估,确认是否可以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当发现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需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单位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措施。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

	<p><u>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使用前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u></p>
<p>(五) 信用风险</p> <p>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p>	<p>(四) 信用风险</p> <p>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u>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u></p>
<p>(十三)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和业务差异性安排提示</p> <p>1、委托人一次签约，自动参与、退出计划。委托人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后，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通过系统自动生成客户参与、退出指令，委托人无需手工操作。</p> <p>2、设置资金保留额度。由于委托人的资金余额每个交易日通过系统自动参与集合计划，委托人需要次一个交易日取款时，应于当日15:00 前通过柜台或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自助交易系统设置资金保留额度，保留不参与集合计划的资金额度。</p> <p>3、在推广期内，委托人可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合同签订手续，待集合计划成立日，即开始自动参与、退出集合计划。</p> <p>4、因本集合计划在 16: 05 自动参与和退出，</p>	<p>(五)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p>1、基金收益为负的风险</p> <p><u>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可计入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可能存在日终确认基金单位净值低于 1 元但日间交易时段内已经以基金单位净值 1 元将基金份额转换成证券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并用于投资者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的情形，因此，可能存在因后续基金管理人扣划投资者已实现收益或通过销售机构或自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索的风险。</u></p> <p>2、货币市场基金的系统性风险</p> <p><u>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影响基金的再投资收益，并影响到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本基金将面临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u></p>

而大宗交易卖出、ETF 赎回等因交易规则规定确认时间晚于参与时间的资金，当日不能参与集合计划。

若遇相关交易品种的交易时间更改或者出现新交易种类的的交易时间，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人进行调整相应触发时间，不再另行修改合同。

5、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及存续期前 3 个月为试点期，试点期规模上限为 15 亿份，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当全部参与申请的金额超过本集合计划的目标规模时，管理人对当日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按照参与资金的比例进行确认，比例确认后不符合本计划最低参与金额要求的参与申请则不予确认。

6、若委托人在月度分红日前解约退出的，则按当期披露的集合计划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获得收益。

7、当日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开放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益；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开放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8、如果投资组合收益率在分红权益期间发生变化等，管理人每周披露的集合计划收益率与收益分配时的集合计划收益率可能存在不一致。

9、如因司法冻结、清算数据差错等原因导致委托人资金数据发生差异，出现委托人占有集合计划资产的情形时，管理人对该部分资产有冻结权和处置权，管理人有权扣回该部分资金，委托人资金账户资金不足扣回的，管

理人同时，由于货币市场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的需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

3、持有份额数太少而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者当日暂估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如投资人持有的份额数太少，在收益分配时可能因去尾处理原则造成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4、赎回款延缓支付的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投资者面临延缓获得赎回款的风险。

5、申购暂停或被拒绝的风险

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

理人具有向委托人追索的权利。

超过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6、估值风险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在未持有到期时，会产生资产净值的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不一致的风险。对此风险，基金管理人会定期比较成本估值与公允估值的差价，对估值偏离度较高的个券给予风险提示。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7、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交易方式的风险

本基金为投资者提供包括手动申购及自动申购、手动赎回及自动赎回的申购赎回方式。其中，自动申购是指销售机构技术系统自动生成基金份额的申购指令，将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是指当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销售机构技术系统自动触发基金份额赎回指令，将基金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可用资金。投资者需正确理解每种申购赎回方式，并根据自身的需求选择合适自己的申购赎回方式，若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和选择申购赎回方式，则可能导致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8、影响投资者流动性的风险

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可能

	<p>会对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习惯带来改变，投资者选择手动赎回方式的，申购该基金份额后如需取款，投资者需赎回基金份额并于基金管理人支付赎回款项后才能取款；投资者选择自动申购、手动赎回方式，可能存在资金自动申购为该基金份额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取出的风险。</p> <p>9、影响投资者收益分配的风险</p> <p>若投资者在月度分红日前解约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进行收益分配，因此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获得收益低于本基金分配收益金额。</p> <p>10、如因司法冻结、清算数据差错等原因导致投资者资金数据存在差异，出现投资者占有基金资产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基金资产有冻结权和处置权，基金管理人有权扣回该部分资金，投资者资金账户资金不足扣回的，基金管理人具有向投资者追索的权利。</p>
-	<p>（六）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p> <p>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p>

	<p>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p>
<p>(十一) 其它风险</p> <p>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p> <p>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p> <p>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p>(1) 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p> <p>(2)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p> <p>(3)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p> <p>(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p> <p>(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p> <p>4、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p>	<p>(八) 其他风险</p> <p><u>1、本基金力争战胜业绩比较基准，但本基金的收益水平有可能不能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无法获得目标收益率甚至本金亏损风险；</u></p> <p><u>2、因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在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场外市场交易现阶段自动化程度较场内市场低，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操作风险；</u></p> <p><u>3、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机构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基金运作的风险；</u></p> <p><u>4、因金融市场危机、代理商违约、基金托管人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控制能力的因素出现，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的风险。</u></p>

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5、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6、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7、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9、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10、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11、本集合计划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可能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投递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

附件二：

关于**不同意**

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回 函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并知悉贵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发布的《关于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变更公告》”），本人/本机构**不同意**贵司公告中的变更事项。

本人/本机构已经充分阅读本产品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合同变更条款及变更注册后的法律文件等法律文本，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相关风险。本人/本机构将**于2022年8月25日下午15:00（不含）之前自行办理本集合计划解约业务**，如未在2022年8月25日下午15:00（不含）之前办理解约业务，则贵司有权按照前述公告处理，相关责任均由本人/本机构自行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函告。

（自然人投资者）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证件类别：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机构投资者）公司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请将本回函在**2022年8月22日17:00（以收件时间为准）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至：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7楼，收件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收），邮编310020，电话0571-87901973（如客户选择收件方付费仅可选EMS。其他快递无法接受收件方付费且不接收平信）。

附件三：

关于**同意**

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回函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并知悉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变更公告》”），本人/本机构**同意**贵司公告中的变更事项，并自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

本人/本机构已经充分阅读本产品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合同变更条款及变更注册后的法律文件等法律文本，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相关风险。

特此函告。

（自然人投资者）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证件类别：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机构投资者）公司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请将本回函在 **2022 年 8 月 22 日 17:00（以收件时间为准）前** 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至：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 7 楼，收件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收），邮编 310020，电话 0571-87901973（如客户选择收件方付费仅可选 EMS。其他快递无法接受收件方付费且不接收平信）。